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Divine Food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Divine Foods-1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Divine Foods-2 ⁽²⁾	作為一名主要股東聯繫人的視作權益	[編纂]	[編纂]%
Divine Foods-3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許先生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²⁾⁽³⁾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許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Divine Foods由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分別合法擁有50%、10%及40%，而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分別由許先生、陳女士及許女士全資擁有。
- (3) 許先生及陳女士為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許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對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在往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